

证券代码：002318
债券代码：128019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债券简称：久立转2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等（含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收入）12,963,498.53元后，募集资金额为1,027,036,501.4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455号《验证报告》。上述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74,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01.47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68号），截至2017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以下简称“精密管材项目”）中投入25,545,664.17元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产品品种

（1）为控制风险，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理财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不会对理财产品设定质押，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8、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存续期 起始日	存续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财运通 74 号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3	2018.6.12	是	2,493,150.68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汇银 10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2	2018.7.12	是	2,904,109.59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汇银 10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7.12.12	2018.7.11	是	2,890,410.9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80 天	10,000	2018.6.15	2018.12.12	是	2,317,808.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8年第5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8.7.13	2019.1.14	否	--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12	2019.1.15	否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